（上接A29版）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 9,940.36+5.50 /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50元，基金份额面值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5.50 /1.00 = 10,005.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50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四）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中邮战略新兴产业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二）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持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C、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D、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未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办理，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持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B、机构代码证；

C、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D、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E、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B、代销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注意事项：

（1）未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认购本基金的其它具体规定请以农业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4）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的其他投资者请参照个人投资者的规定。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程序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如已开立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可直接持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中邮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认购申请表。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5.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五）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20100050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8246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1125

3）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7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72。

（3）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成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联系人：宁江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 8851161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联系人：李芳菲

电话：010-63201816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隋奕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

联系人：万勤娟

电话：020-31126106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 6885811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嗣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邮编：1000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010-65558888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服电话：021-962888

联系人：李书怡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10）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 系 人：杨俊

客服电话：800 830 3811

网 址：www.hkbea.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洋，陈辰

联系电话：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网址：www.ecitic.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fzq.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汪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8）浙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新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客服电话： 0571 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3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400-888-5288

网址： www.glsc.com.cn

（3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s.com.cn

（3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35）浦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 620 0620

网址：www.sczq.com.cn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 660 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或400 8888 999

网址： www.95579.com

（3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 8816 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39）红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二钢

电话：010—85188234

传真：010—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

（4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电话：010-57398059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4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4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4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万银客服电话：400-808-0069

万银财富网址：www.wy-fund.com

（5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妤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5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邮编：100045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5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殷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4）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电话：024-22955438

网址： www.chstock.com

（5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18层1单元1805

负责人：李佩

联系人：李佩

电话：010-63377073

传真：010-621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佩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娟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娟 李惠琦

（上接A29版）

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向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八）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加盖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组织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